

ཐུན་རིན་ཁྲོད་ཁྲོད་ཁྲོད་གསེབ་དར་སྒྲུབ་ཁྱེད་ཀྱི་ཡིག་ཆ། 同仁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同乡振局〔2023〕61号

签发人：田志国

同仁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上报 2023 年度《同仁市帮扶车间（工坊） 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根据青海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帮扶车间（工坊）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知》（青乡振局〔2021〕59号）文件要求和《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帮扶车间（工坊）扩面提效的补充通知》（青乡振函局〔2022〕41号）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同仁实际，现制定《同仁市帮扶车间（工坊）补助资金的实施方案》。特此呈报，请审示。

附件：《同仁市帮扶车间（工坊）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同仁市乡村振兴局

2023年10月9日



2023 年同仁市帮扶车间（工坊） 奖补资金实施方案

为支持我市就业帮扶车间（工坊）扩面提质升级，实现高效优质发展，带动更多群众就业增收，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根据青海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帮扶车间（工坊）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知》（青乡村振兴局〔202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帮扶车间（工坊）扩面提效的补充通知》（青乡村振兴函〔2022〕41号）文件精神，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申报范围

拟对 2021 年和 2022 年认定且稳定运营、吸纳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就业、带动农户发展生产的 25 家帮扶车间（工坊）和新纳入的帮扶车间（工坊）给予资金补助，对 2021 年和 2022 年已补助过的帮扶车间（工坊）今年不予以补助。

二、申报条件

申报帮扶车间（工坊）的经营主体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建设范围。在乡镇、村（社区）有建设、运营产业车间（工坊）的经营主体，且稳定运营 1 年以上。

（二）场地要求。有建设产业车间（工坊）的必要场地和水电等基础条件。

（三）用工规模。围绕稳岗就业，能够有效吸纳农牧民群众参与帮扶车间（工坊）就业，稳定增收。帮扶车间稳定就业人数

不少于 5 人，工坊稳定就业人数不少于 2 人，且有经营主体和劳务人员必须签订三个月以上有制约性劳务合同（协议）。帮扶车间（工坊）吸纳脱贫人口和易致贫返贫人口就业比例达 10% 以上或 2 人以上。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帮扶车间（工坊）吸纳脱贫人口和易致贫返贫人口就业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0%。

（四）主体要求。经营主体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行爲；带动效果明显，能够带动当地群众就地就业，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采取多项措施吸纳当地群众就业；企业生产具有稳定性，企业生产要素供应充足，管理能够持续稳定生产；当地群众增收明显，就业群众具有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不拖欠、不克扣，工资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坚持实事求是，企业提交资料能够真实反映企业生产及就业现状及带动人员就业情况，企业对整体资料负责。

三、认定程序

就业帮扶车间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选认定：

（一）申请。帮扶车间（工坊）认定采取，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自主申报，申报材料需经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签章后向市乡村振兴局提交，所需资料如下：

1. 帮扶车间（工坊）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 1）。
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请时段内《帮扶车间（工坊）吸纳脱贫户或监测户就业花名册》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4. 申请时段内务工的脱贫人口（监测户）员工工资发放银行流水明细表或微信转账凭证（提供 2023 年三个月以上凭证）。

（二）审核。市乡村振兴局对申请主体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实地考察评估，在满足基本条件下择优评选。

（三）公示。经审核评选通过，拟作为市级帮扶车间（工坊）的经营主体，市乡村振兴局面向社会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市乡村振兴局会同市人社局下达认定批复。同时，建立完整的认定档案并报送省、州相关部门备案。

四、奖补标准

（一）对稳定运行一年以上、市场前景较好、带动脱贫户监测户 10 人及以上的车间，给予最高 9 万元的资金补助。

（二）对稳定运行一年以上、市场前景较好、带动脱贫户监测户 10 人以下的车间（包含 10 人），给予最高 5.66 万元的资金补助。

五、资金来源

由 2023 年第二批省级衔接资金中安排 73.3 万元。

六、工作要求

（一）稳岗就业。已认定的帮扶车间（工坊）需优先吸纳当地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和脱贫户监测户大学生。由各乡镇负责对人员务工工资、基本信息、人员类别登记造册，建立完整的信息台账，按月统计，按季度上报市乡村振兴局。帮扶车间稳定就业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工坊稳定就业人数不得少于 2 人；经营

主体与三个月以上务工人员必须签订有制约性劳务合同(协议)。帮扶车间(工坊)吸纳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比例需达用工人数的10%以上或2人以上。

(二)严格标准。帮扶车间(工坊)实现动态调整,每年末对不符合标准的帮扶车间(工坊)进行剔除或调整类别。对不配合管理单位、信息造假、经营主体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次月取消资格,并收回发放资金不再进行认定。

(三)信息公示。认定的帮扶车间(工坊)应在车间入口位置,制作公示牌,公示车间全称、负责人姓名、建设时间、带动就业人数、吸纳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人口数或其他方式带动户数等内容。对帮扶车间(工坊)季节性停工、暂时停工、停产的,由帮扶车间(工坊)在醒目位置发布停工公告。停工半个月以上的,由帮扶车间(工坊)报管理部门备案。停工发布情况作为实地察看、核实车间(工坊)工作的内容;对未按规定及时发布停工告示的,通报整改;经通报仍未整改的,取消认定。

(四)资金使用。严格落实财政资金监管规定,奖补资金用于帮扶车间(工坊)扩大再生产,不得用于偿还债务等与生产经营无关事项。经营主体报账时需提供生产设备、生产资料及相关生产投入的发票。

附件 1:

同仁市帮扶车间（工坊）奖补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收益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基本情况	注册时间		产业类型	
	固定资产规模		主要业务	
	稳定就业人数		其中：脱贫和易返贫致贫就业人数	
申请金额（万元）			从业人员月均收入	
企业法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审核意见	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市县复核意见	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